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吴涵渠先生通告,获悉吴涵渠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涵渠	是	7,450,000股	2018.11.20	质权人向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5%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吴涵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156,6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吴涵渠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5,486,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89%,占公司总股份的4.17%。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0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安徽省颍上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颍上县高铁新区路网(颍铁一路、颍高三路)及站前广场项目工程总承包中标人。

项目工程规模为高铁新区路网工程(颍铁一路(颍高一路~七维路)建设、颍高三路(管仲大道~颍铁一路)建设、颍上县高铁站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工期270日历天,中标合同价约为人民币3.15亿元,约占公司2017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20%。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书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8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传闻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关媒体转发的关于宝武集团和鞍钢集团将重组的消息,其中提到:“根据第一财经消息,中国正在计划对宝武集团和鞍钢集团进行合并重组,以达到政府设下的未来几年行业集中度目标和宝武集团自身的未来产量目标。”

二、澄清说明

经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本公司均未得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上述传闻的书面或口头的信息,均未与鞍钢集团就此类问题进行过任何的商谈或意思表示。本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必要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01788股票简称:光大证券公告编号:临2018-058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发行美元债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计划发行不超过1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首期高级无抵押债券已于2018年11月21日完成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名称:Everbright SHK (BVI) Limited,为光大新鸿基有限公司(为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全资设立的一家特殊目的公司
2. 发行日:2018年11月21日
3. 发行规模:2亿美元,一次性发行
4. 债券类型:中期票据项目下的高级无抵押债券
5. 债券期限:3年期
6.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25%
7. 债券评级:Baa3
8. 到期日:2021年11月21日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暂停后端收费模式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8年11月22日起,暂停旗下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暂停申购的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融通丰利四分法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1621(后端)

备注:因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及中国工商银行办理交易类业务时,在销售机构端不以基金代码区分前、后端收费模式,而是以选择“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进行区分,所以本次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暂停的是后端收费模式。

二、暂停的基金业务

自2018年11月22日起,本公司暂停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投资者若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基金后端收费模式将被确认失败。

三、其他事项

1、在本基金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本基金的赎回及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等业务不受影响,可正常办理。

2、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四、如有疑问,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情况

1、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2、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27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能图像”)40%的股权以101.78万元转让给巨能图像总经理李华超、技术总监王晓彬、刘华亭等人设立的持股平台苏州巨能图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董事会会议时,上述持股平台尚未登记注册,后经工商核准登记,持股平台名称为“苏州巨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巨创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金辰股份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苏州巨能图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股权转让事项的实施:

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议结果及公司与巨创合伙的约定,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收到了巨创合伙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1.78万元。同时,截至本公告日,巨能图像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并获取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和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巨能图像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金辰股份	120	60	货币
巨创合伙	80	40	货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0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8,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8-107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精工成功中标“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该项目”),公司将以“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绿筑PSC技术体系”承建该项目。这是公司首次以总承包模式通过装配式技术体系承接的交通枢纽工程,具体项目介绍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项目情况介绍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项目是绍兴构建三枢纽两中心的综合客运枢纽项目,该项目位于绍兴市解放路与芳泉路交叉口西南角,总建筑面积约79671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6870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2801平米。主要功能包括长途客运站、公交换乘站、商业配套和商务办公等。项目要求结构为装配式钢框架支撑体系,预制率58%。公司中标金额3.2081亿元;中标工期1027日历天。

二、交易对方(发包人)概况

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间:1999年7月5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148号六楼,经营范围:受国资委委托,从事国有资产的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收储开发;城市综合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公共交通服务;附属设施、场所租赁服务。

上述交易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是公司的绿筑PSC集成建筑系统首次应用到交通枢纽工程中,绿筑PSC集成建筑系统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装配式建筑体系,其实现了建筑的全系统预制化,全面提高装配化率可达95%,目前,公司已形成PSC住宅体系、公寓体系、学校体系、医院体系、办公楼体系五大产品体系。本次项目中绿筑集成产品的应用属于办公楼体系。

2、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等都对交通运输系统建设及投资提出了相应要求,因此,该项目的承接不仅体现了市场对公司装配式建筑发展的认可,也有效拓展公司装配式建筑产品应用范围及市场空间。

3、该项目以工程施工总承包模式,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PSC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建造,体现了公司提供装配式集成建筑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总承包业务及绿色集成业务的承接能力。

4、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2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腾安基金将自2018年11月23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机构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腾安基金	202801	南方全球精选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从2018年11月23日起,投资人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人可与腾安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腾安基金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腾安基金的相关规定。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我司2007年8月30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2008年3月11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腾安基金客服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址:www.tenganxinxi.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四、风险提示:

1、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吉元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65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吉元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吉元短债A 南方吉元短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06517 006518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8]152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11月5日至2018年11月16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11月2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288		
份额类别	南方吉元短债A	南方吉元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76,947,405.46	3,047,097,544.39	5,224,044,949.8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9,506.77	787,130.57	1,106,63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76,947,405.46	3,047,097,544.39	5,224,044,949.8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9,506.77	787,130.57	1,106,637.3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177,266,912.23	3,047,884,674.96	5,225,151,587.1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7513	13017.59	40530.5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13%	0.0004%	0.0008%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11月21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书面说明。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要求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6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出具不减持公司股份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

“冶金集团自云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本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云铝股份的股份。”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07 股票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7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2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该《反馈意见》的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的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以下简称“云南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被交易所采取主要监管措施共计10次,其中关注函4次,问询函5次,公司部函1次,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注函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函号	内容	整改/回复情况
1	2018年5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94号	对公司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予以关注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对待,积极组织自查,并于2018年5月9日出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就深交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公开披露。
2	2018年1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1号	对公司因实际控制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与相关方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被投资者投诉停牌损害投资者交易权予以关注;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予以关注。	针对该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自查,并于2018年1月30日出具《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函》,就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3	2015年11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463号	对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予以关注,要求公司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用途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并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回函》,就政府补助的用途和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进行了详细说明。
4	2014年2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49号	对媒体文章《云铝股份百万吨产能未批先建 置换政策成“洗白”》所述公司存在100万吨电解铝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公司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部分项目手续不齐全的问题予以关注,要求公司就文章所述情况进行核查。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经认真核查和自查,并于2014年3月12日出具了《关于深圳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核查报告》,明确表示公司不存在任何在建电解铝项目,不存在项目建设手续不齐的问题,也不涉及需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对于上述关注函,公司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问询函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函号	内容	整改/回复情况
1	2018年2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公司部问询函[2018]第61号	2018年1月18日,公司公告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资委正筹划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股票自1月18日起停牌。深交所对停牌前3个月部分账户集中买入公司股票表示关注,并请公司、冶金集团、云南省国资委就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保密情况做出说明;对公司、冶金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相关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是否与集中买入公司股票的账户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自查并提交书面说明。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认真开展问询函自查核查,并向冶金集团、云南省国资委转发了问询函。公司、冶金集团、云南省国资委均出具了书面报告,对本次重大事项的筹划过程及保密情况做出了说明;同时,公司和冶金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云南省国资委相关人员出具了书面说明,均明确表示与问询函中所列集中买入的账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6年5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92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并就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收到该年报问询函后,公司认真组织回复,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了《关于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度报告问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详实的解释。
3	2014年5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4]第213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及年报审计机构就相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针对该年报问询函,公司会同年报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问题积极进行了回复说明。
4	2013年9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13]第40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3年半年度报告中的部分会计科目变动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对变动原因和内容进行说明并书面回复。	收到该问询函后,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半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部分会计科目变动原因和内容进行了回复说明。
5	2013年5月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3]第275号	对公司披露的2012年年度报告中的问题进行了问询,要求公司进行书面说明。	针对该年报问询函,公司于2012年5月27日出具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报问询函的答复》,就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说明。

对于上述问询函,公司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了自查和充分的说明,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同时就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而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部函

公司最近五年收到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函号	内容	整改/回复情况
1	2014年7月	关于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反馈意见	公司部函[2014]第22号	对公司2014年7月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披露提出反馈意见。	公司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对于上述公司部函,公司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公司部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无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

2、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回购预案可能面临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风险,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本次回购预案已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股份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根据《公司法》第142条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场价格,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5亿元人民币,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且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元/股测算,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8,181,818股,根据截至2018年11月2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可能对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造成以下影响:

(一)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06,399	11.31%	117,888,217	13.3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916,725	88.69%	763,734,907	86.63%
三、总股份	881,623,124	100.00%	881,623,124	100.00%

若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公司总股本将减少,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9,706,399	11.31%	99,706,399	11.5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1,916,725	88.69%	763,734,907	88.45%
三、总股份	881,623,124	100.00%	863,441,30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5,158,028,715.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473,013,266.43元,2018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645,913,617.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2,317,178.99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8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09%。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并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副总裁九明贵先生于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137万股。九明贵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预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六、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以及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数量和金额的调整);

(2)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办理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的相关手续,以及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批、报备和变更登记等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